

1 概覽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2 股份

(1)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監管部門事先批准，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同類別的股份可能具有不同的特殊權利。對該等權利的任何變更均應由該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批准。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應至少為該類別股東的三分之一。

(2) 增加、減少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iv. 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買自身股份。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3)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照其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有權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以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有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iii. 有權監督公司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的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資料或索取上述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交證明其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

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按照認購的數量及方式繳納股款；
- iii. 經本公司批准登記後，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合法利益。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且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挪用本公司資金或提供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5 股東大會規則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 x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
- xv. 審議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該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發佈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須經監事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該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3)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載明討論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開股東大會時，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發佈公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發佈公告。本公司計算「二十日」、「十五日」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日期，但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期；
- ii. 提交大會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以下事項：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授權代理人（不必是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事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所有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則在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時間。

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其他會議召集人確定並確認，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為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可能載明的地點。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現場會議地點。如需變更，召集人應當至少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兩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理由。

(5)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投票。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書應包含以下詳情：

- i. 代理人姓名；
- ii. 代理人是否有權投票；
- iii. 就股東大會議程上審議的各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的，應當由其授權代表簽名或加蓋法人印章。

倘股東未作出具體指示，授權書應當載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行酌情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授權他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簽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應當作為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若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該股東有權委任個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個人代表或法定代表可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6)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聘任或解聘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i. 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股份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分立、拆分、合併、解散及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其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解聘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然而，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滿的人員；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其選舉、任命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予以解聘。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2) 董事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3)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從事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就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支付的佣金作為自己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濫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取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並確保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出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iv. 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保證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應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不因其任期屆滿而當然解除。

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於辭職報告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期限應根據公平原則確定，具體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長短，以及與本公司關係結束的情況及條件，但自離職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最短不得少於兩年。

(4)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予的權限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聘任、解聘、薪酬及獎懲等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xii.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 xiv. 向股東大會提出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監督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批准聘任或更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聘任、更換或推薦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xvii.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及管理事項，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xviii. 因出現《公司章程》第24條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況，作出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
-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決定借債事項，但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比如本公司發行債券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董事可行使借債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規定。

(5)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提前十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提前五日發出通知。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通知期可予豁免。在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開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提議時；
- iii. 監事會提議時；
- iv.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
- v.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關聯方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進行表決，該董事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級別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僅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時候，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均應超過三分之一，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存、股東資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項。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解聘副經理或財務負責人的建議；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v. 要求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補救措施；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 會計及審計

(1)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主管部門制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日曆年制，即財政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決定，且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定前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作虛假陳述。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1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遵循注重股東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保持連續性、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在本公司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或／及股票分紅方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股利分配方案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配。

12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必然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然而，通過其他方式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本

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對本公司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的報刊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13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發生衝突時；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相關事項屬於法律及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應當予以公告。